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市因應旱情應變措施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一、臺中市供水現況.....	【1】
二、本府抗旱會議歷程.....	【1】
三、各機關整備分工.....	【4】
四、抗旱整備作業.....	【5】
五、旱情應變措施.....	【7】
六、結語.....	【9】

一、臺中市供水現況

109 年受環境變遷氣候異常影響，梅雨季降雨量短缺首次發生無颱風侵臺帶來降雨，導致豐水期降雨量極少，全臺水庫已創下近 17 年最低，為有史以來水情最嚴峻的枯水期，中央氣象局預測至 110 年 5 月底前降雨可能偏少。

目前臺中地區主要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德基水庫蓄水量 4 月 8 日分別僅剩 9.6%及 5.3%，110 年 3 月 24 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工作會報決議，苗栗及臺中地區自 4 月 6 日起實施分區供水，分區供水地區概以國道一號為界分為甲、乙兩區，供水 5 天，停水 2 天。

二、本府抗旱會議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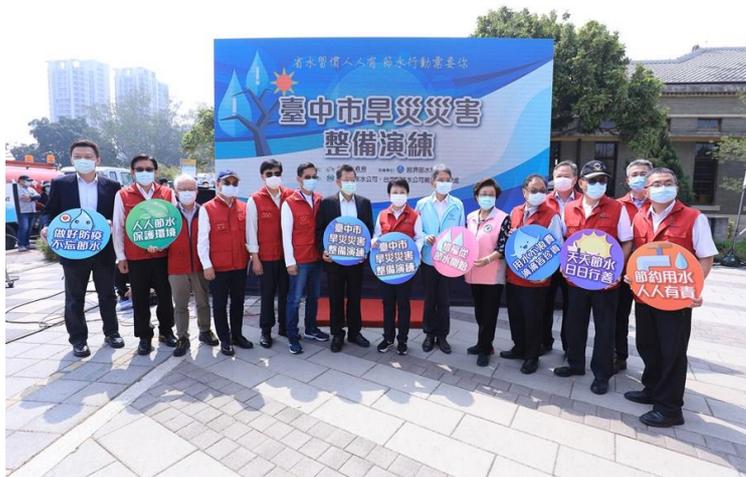
本市用水量每日約 147 萬噸，從去(109)年 10 月起配合抗旱節水相關機制，節水 9.4%，降為每日約 133 萬噸，分別由鯉魚潭水庫、德基水庫及臺中 56 口抗旱井提供。本府積極辦理相關抗旱作業，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計 14 次工作會議，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計 10 次工作會報，與中央協調用水及配合抗旱作業。針對各機關分區供水整備分工，本府於 109 年 10 月起召開抗旱工作會議，預為研議因應，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府迄今召開共計 18 次相關抗旱會議，其中包括 4 次整備演練。

表 1 本府抗旱會議歷程

時間	抗旱會議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年臺中市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會議
109 年 10 月 14 日	市長前往石岡壩水庫了解臺中地區水情及供水情況
109 年 10 月 27 日	本府成立「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 1 月 11 日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2 月 4 日	臺中市旱災災害抗旱水源多元利用研商會議
110 年 2 月 23 日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3 月 9 日	臺中市旱災災害局處整備協調會議
110 年 3 月 15 日	臺中市旱災災害整備演練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3 月 30 日	協助學校、團膳業者解決午餐用水問題」研商會議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中市第二次旱災災害局處整備協調會議
110 年 3 月 31 日	水滴水資源回收簽約儀式及產業取水
110 年 4 月 1 日	各區公所參與民生抗旱應變演練
110 年 4 月 1 日	醫療院所旱災應變跨局處研商會議
110 年 4 月 2 日	經濟部視察水車整備及臺中市供水整備會議
110 年 4 月 6 日	召集經發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協調每日緊急送水名單處理 SOP 會議
110 年 4 月 6 日	第五作戰區消防車支援運水任務暨進駐營區協調會議
110 年 4 月 7 日	會勘臺中地區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適宜性會議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



臺中市旱災災害演練



各區公所參與民生抗旱應變演練

三、各機關整備分工

本府盤點各機關抗旱整備分工作業，共同因應未來水情情勢發展，詳如下表：

表 2. 本府各機關整備分工表

機關	整備分工
民政局	各區公所加強里鄰之通知、協助分區供水期間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關懷及送水服務
水利局	設置 5 組 RO 設備及 10 部小型淨水處理設備
經發局	網站抗旱專區揭露、工商業、產業園區加強節水宣導及媒合次級用水
環保局	民生用水臨時供水站及水車水質檢測、清潔車宣導布條
運動局	公立游泳池的暫停營業及宣導私立游泳池配合
消防局	消防水車緊急調度供水協調事宜
建設局	取用水資源中心回收水、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等替代水源施行景觀植栽澆灌水源作業
警察局	協助民生用水臨時供水站安全防護事宜(設置巡邏箱)
衛生局	督導醫療院所做好儲水設備，及配合防疫、食品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事宜
教育局	督請各級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都發局	新建建築工地共計 65 處供水工地，每日可供水量計 81 萬 7,000 噸/日。
社會局	分區供水期間加強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關懷服務
觀旅局	觀光旅宿業節水宣導
新聞局	新聞稿發佈、LINE 群組

四、抗旱整備作業

(一) 開源

- 1、本市積極配合中央水源調配政策，並要求本府所屬機關整備所有資源全力抗旱，秉持開源、節流、調配及演練為原則，亦配合水利署推動「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強化整備抗旱水井、伏流水、移動式淨水處理設備及緊急海淡機組等抗旱水源，每日增加 11.3 萬噸；另設置 6 組 RO 設備，每日可提供 3,000 噸產業用水，預計 5 月中旬完工；及 10 部小型淨水設備，每日可提供 150 噸民生用水，預計 4 月底完工。



臺中市旱災災害演練

- 2、為增加水源，本府目前提供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日產量達 10.6 萬噸再生水，支援科技產業、商業次級用水，並提供 65 處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資訊。自 110 年 1 月起至 4 月 7 日止，產業使用累計載水量約 15,470 噸。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及消防局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於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累計取水量約 248 萬

噸，於 6 處水資源中心累計取水量約 1 萬噸。



本市建案工地點井



新建工地提供地下水供市民取水

(二) 節流：

- 1、依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工作會報決議，自 4 月 1 日起每月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節水目標，由 11% 提升至 13%，4 月 6 日起提升至節水 15%，其中部分地區具獨立供水系統或支援管網，可採減供 15% 不採分區供水方式進行。
- 2、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本市公立游泳池暫停對外開放，並

作為限水時期的緊急備用水源，私立游泳池部分加強宣導配合抗旱節水，共同努力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3、台糖公司所屬加油站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起暫停洗車服務，台灣中油公司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直營店暫停洗車服務。

(三) 抗旱演練：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臺中市水情燈號紅燈分區供水演練，3 月 31 日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簽約儀式及產業取水，4 月 1 日辦理各區公所參與民生抗旱應變演練，4 月 2 日陪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視察國防部水車整備情形，提前佈署相關演練，降低旱災衝擊。

五、 旱情應變措施

(一) 針對醫療院所、學校及社福機構等送水勤務

經本府經發局協調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加強儲水設備增設檢討，送水需求量(自 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為 665 噸。本次消防局在不影響救災勤務下支援消防水車共 14 輛，國軍預計派出最大量 78 輛水車支援，務求醫療院所、學校及社福機構於停水期間不受影響。

(二) 針對民生用水設置臨時供水站

台水公司佈設臨時供水站，以管線末端、地勢較高、人口密集區及腹地廣且加水車容易到達加水處為原則，如公寓大樓門口、區公所、活動中心等，並以實際需求做滾動式檢討。原規劃臨時供水站 338 處再新增 9 處，總量達 347 處供應民生用

水，供民眾免費取水。臨時供水站如設置有損及公設部分，台水公司會負責於事後復原。

(三) 針對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學校及工商業儲水設備媒合需求

本府經發局與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工商業儲水設備媒合需求，並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需求單位，專案協助媒合調度儲水設備。

(四) 針對獨居老人和行動不便民眾送水方案

本府社會局完成盤點有取水、儲水、送水困難需求者，啟動鄰里互助系統，由民政局整合民政志工、社福志工及媒合團體志工，進行關懷訪視及停水期間志工送水方案。

(五) 加強抗早期間餐飲業者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

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所轄醫療院所及團膳業者，落實節約用水、注意食品製程、環境衛生、飲用水安全，及早儲備充足水源、做好相關因應措施，並主動提供水車業者名單供機構洽詢。

(六) 針對本市大型市場、夜市攤販因應措施

本府經發局針對建國、第二等備有水塔較具規模的市場，停水期間尖峰時段以水塔供水因應，而夜市攤商則改用儲水桶、餐具改用免洗碗筷，減少用水需求。

(七) 查核水桶、礦泉水價格

本府經發局針對水桶、飲用包裝水價格異常部分，若發現聯合壟斷等情事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截至目前尚無此聯合壟斷之情形。

(八) 因應分區供水對工商產業影響研擬配套措施

針對公有市場及道路型攤販集中區租金優惠、媒合調度工商業營運水塔需求、公立游泳池停業期間租金減免及市府委外場館權利金減免優惠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九) 請台水公司增加管汰費用，降低臺中地區漏水率

本市目前人口約 282 萬人，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卻是 6 都最高，109 年底漏水率 16.8%，盼中央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增加臺中地區管汰費用，以降低漏水率，共同負起珍惜水資源的責任。

六、 結語

因應水情狀況持續嚴峻，本府秉持開源、節流、調配及演練為原則，面對這次嚴峻旱災，最近一年以來的各項抗旱措施及節水宣導，重要目的就是要減緩衝擊，除自來水公司完成佈設 347 個臨時供水站，本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設置小型淨水處理設備，增加飲用水，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民眾自主適當儲水，配合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中央調度作為，度過本次旱災衝擊。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市因應旱情應變措施專案
報告【補充資料】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一、臺中市再生水循環利用

臺中地區每日需水量預計 120 年達到 157 萬噸，為穩定供水，市府積極推動放流水再利用計畫，以水資中心回收水作為替代水源，使產業界與企業有穩定水源使用，民眾生活用水也不因工業用水受排擠，提升企業「根留臺中」意願。

「福田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於去(109)年 9 月 21 日與臺中港務分公司及中龍鋼鐵公司簽訂用水契約。預計 114 年完工初期提供每日 5.8 萬噸再生水，之後最大輸水能力可達到每日 10.5 萬噸。



福田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用水契約簽約

「水湳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於今年 3 月 31 日與中科管理局、友達光電等企業公司，簽訂用水契約。預計 112 年完工啟用，每日目標輸送約 1 萬噸再生水至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水湳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二、積極爭取污水下水道建設

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今年底提升至 22%，累計接管戶數破 22 萬戶，單今年接管戶數更超過 2 萬 6 千戶，單一年度接管戶數再創新高。為擴大污水接管建設以提升處理後再生水量，本市函請中央寬列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並請立法委員提案研修「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增加產業使用再生水比例，11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臺中市「供五停二」民生用水受限、再生水運用問題及中央機關各項支援舉措座談已納入結論。

本市每年籌編約 17 億元辦理常態性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再提升本市污水處理能量，將專案增取興建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總經費為 54.95 億元(含三年試運轉)，都市計畫變更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大會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環評大會通過，水利局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提送推動方案至營建署審議，目前待營建署通知審查時間。